

[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5B_E6_94_B_F_E7_AD_96_E6_B3_95_c57_89647.htm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的监督，保证采购质量，根据《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一经确定，采购机关应将合同草案的有关文件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收到合同草案后7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采购机关方可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应从下列方面对合同文件进行检查：（一）、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政策；（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三）、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四）、合同中是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验收提出的特别要求。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7日内，采购机关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第四条 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应对合同履行时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机关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些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的，采购机关应当将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的措施，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第七条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政府采购机关应当将有关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验收，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原则上应由第三方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